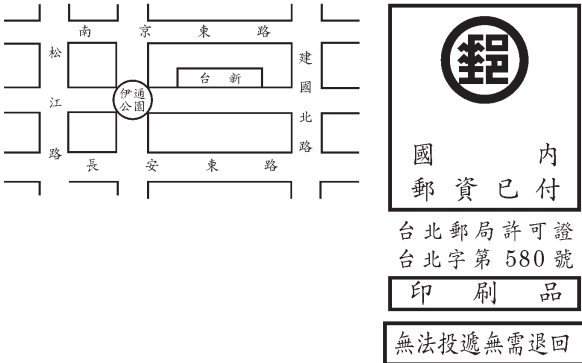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259
證券代號：350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股東 台啓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203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70,217,5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06,559,785股(不含庫藏股755,000股)之65.89%。
列席：法律顧問吳佳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

主席：莊謙信 記錄：劉美鈴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爰擬其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表所列。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經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敬請 承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05,034,417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428,579,65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2,857,965	
民國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85,721,68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90,756,10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3元)		351,647,291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239,108,8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2,055,405元，員工股票紅利0元，與原估列之員工紅利58,136,892元差異3,918,513元，係列別基礎差異所致，擬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

註二：股息之分配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息發放日。

註三：每股現金股利係以99年4月23日流通在外股數107,314,785股扣除庫藏股755,000股後計算而得。

註四：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息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註五：本次盈餘分配配額以98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全國無實體發行作業及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股票，准應洽證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股票，准應洽證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主管機關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指定董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指定董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長一人代理之。	配合9807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因本公司尚處成長開創階段，配合公司中長期業務推展及降低子公司之資金成本等因素，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總額，其個別貸與金額與總額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與總額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據證交所98年10月30日臺證字第0981803929號函辦理
6.1.3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6.1.1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6.1.3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6.1.1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辦理。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如下： 1)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6.1.2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如下： 1)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6.1.2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	依證交所98年10月30日臺證字第0981803929號函辦理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大陸投資限額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95年度股東常會(95年04月28日召開)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淨值40%額度內及政府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有案可稽。

(二)配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今修訂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及本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未來對大陸地區投資額度擬按屆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頒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額度內進行大陸投資，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陸區投資限額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職務，自即日起，解除陸區投資限額案，敬請 討論。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	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莊謙信	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張成儀	Great Pride Hong Kong Limited、Wisdom Success Hong Kong Limited、Young Lighting Limited、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董事及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之負責人。

獨立董事 謝錦銘 友聲電子有限公司顧問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辦理。
6.4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4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辦理。
6.5 (無)	6.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將原6.4內容移至6.5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6.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6.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配合「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6.7.1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6.7.1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新增條文
6.8.3 (無)	6.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6.7.1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將原6.8.2內容移至6.8.3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大陸投資限額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95年度股東常會(95年04月28日召開)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淨值40%額度內及政府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有案可稽。

(二)配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今修訂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及本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未來對大陸地區投資額度擬按屆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頒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額度內進行大陸投資，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陸區投資限額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職務，自即日起，解除陸區投資限額案，敬請 討論。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	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莊謙信	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張成儀	Great Pride Hong Kong Limited、Wisdom Success Hong Kong Limited、Young Lighting Limited、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董事及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之負責人。

獨立董事 謝錦銘 友聲電子有限公司顧問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60.3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 5.55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5.83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29 億元，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 4.02 元。

九十八年度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劇烈，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雖有下滑，但在新產品陸續推出下毛利率仍逆勢上揚。營收下滑主要原因為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事業整體市場需求下降、系統產品因客戶端需求變化而停滯；新產品雖能適量出貨，然因金融海嘯影響導致客戶需求延後，銷售成長未如預期，另轉投資的光學光學玻璃模造事業，在光通訊用模造鏡片、數位攝影鏡頭出貨成長挹注下，營收較去年成長 80.8%，稅後淨利減損 48.4%。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除市場矚目之雷射電視光學模組、微型投影機及利基型系統外，九十八年度還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Gob 玻璃腔體構造成形技術開發成功
2. 具有微型投影功能的 10 倍光學自動對焦攝影機開發成功
3. LED 模組自動化製程開發成功與量產
4. 第二代微型 WVGA 投影光機開發成功與量產
5. 利基型高亮度 LED 光學引擎開發成功
6. 雙燈投影光機開發成功
7. Laser 合光及照明模組開發成功
8. 全反射鏡照明與鏡頭開發成功
9. 多媒體吊鉤開發成功
10. 互動式白板用超短焦光學引擎開發成功

展望民國九十九年，產品交貨速度加快，公司及經營團隊唯有全力以赴，持續提升技術競爭力，產品創新，分散客源，並強化快速應變的營運能力，方能持續為全體股東與員工創造價值。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述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審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4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2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5)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供供參考。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人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審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4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2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人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審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4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2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人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附件)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昭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文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昭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永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昭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昭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永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其他權益	庫藏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4,946	\$ 347,610	\$ 78,880	\$ 378,200	\$ 83,396	\$ -	\$ 1,889,352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33,630	(33,63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30	(33,630)	-	-	-
盈三紅利轉增資	38,280	-	-	(38,280)	-	-	-
盈三紅利轉增資	29,922	-	-	(29,922)	-	-	-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12,763)	-	-	(12,763)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259,323)	-	-	(259,323)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613,777	-	-	613,777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78,279	-	-	78,279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3,680	-	-	3,680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23,777)	-	-	(23,77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3,148	347,610	112,510	618,059	161,675	-	2,289,225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61,378	(61,37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378	(61,378)	-	-	-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351,647)	-	-	(351,647)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428,580	-	-	428,580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37,948)	-	-	(37,948)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6,979)	-	-	(6,97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3,148	\$ 347,610	\$ 173,888	\$ 633,614	\$ 123,727	\$ -	\$ 2,321,231

註：盈餘提撥0元及盈餘未分配盈餘183,177元已於帳表中扣除。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銘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其他權益	庫藏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4,946	\$ 347,610	\$ 78,880	\$ 378,200	\$ 83,396	\$ -	\$ 1,889,352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33,630	(33,63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30	(33,630)	-	-	-
盈三紅利轉增資	38,280	-	-	(38,280)	-	-	-
盈三紅利轉增資	29,922	-	-	(29,922)	-	-	-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12,763)	-	-	(12,763)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259,323)	-	-	(259,323)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613,777	-	-	613,777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78,279	-	-	78,279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3,680	-	-	3,680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23,777)	-	-	(23,77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3,148	347,610	112,510	618,059	161,675	-	2,289,225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61,378	(61,37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378	(61,378)	-	-	-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351,647)	-	-	(351,647)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428,580	-	-	428,580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37,948)	-	-	(37,948)
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6,979)	-	-	(6,97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3,148	\$ 347,610	\$ 173,888	\$ 633,614	\$ 123,727	\$ -	\$ 2,321,231

註：盈餘提撥0元及盈餘未分配盈餘183,177元已於帳表中扣除。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銘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8,580	\$ 613,7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482	27,148
攤銷費用	15,741	12,84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539	6,8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收益	(120,477)	(66,63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73)	1,013
存貨增加及存貨減少	252	2,00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160	(301,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3	(8,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11	(14,3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2)	75,790
存貨	15,994	60,536
其他應收款	3,256	6,259
其他流動資產	(5,220)	(28,189)
遞延所得稅	52,473	15,655
應付帳款	(27,158)	14,70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0,779	(32,956)
應付所得稅	(54,026)	66,207
應付費用	(9,117)	20,678
其他應付款	(24,767)	82,370
預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30,263	4,148
負債總額淨增加	(86,534)	48,116
應付利息及負債	(4,932)	468
應付利息及負債	4,332	(4,332)
應付利息及負債	(1,363)	(1,363)
應付利息及負債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30	580,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5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953)	(13,7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9	16,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750)	(25,1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4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93)	(372,352)